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。经复核，公司发现上述公告中关于董监高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表述不精准，更正如下：

一、“重要内容提示”部分

更正前：

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：公司董监高、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、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。

更正后：

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：公司董监高、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、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。

二、“（十二）公司向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、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”部分

更正前：除此之外，公司董监高、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、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。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更正后：

除此之外，公司董监高、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、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。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

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0日